

卷第一百九十五 豪俠三

紅線 胡證 馮燕 京西店老人 蘭陵老人 盧生 義俠

紅線

唐潞州節度使薛嵩家青衣紅線者善彈阮咸，又通經史。嵩乃俾掌其箋表，號曰內記室。時軍中大宴，紅線謂嵩曰：「羯鼓之聲，頗甚悲切，其擊者必有事也。」嵩素曉音律，曰：「如汝所言。」乃召而問之，云：「某妻昨夜身亡，不敢求假。」嵩遽放歸。是時至德之後兩河未寧，以滄陽為鎮，命嵩固守，控壓山東。殺傷之餘，軍府草創。朝廷命嵩遣女嫁魏博節度使田承嗣男，又遣嵩男娶滑亳節度使令狐章女。三鎮交為姻婭，使使日浹往來。而田承嗣常患肺氣，遇熱增劇。每曰：「我若移鎮山東，納其涼冷，可以延數年之命。」乃募軍中武勇十倍者，得三千人，號外宅男，而厚其恤養。常令三百人夜直州宅，卜選良日，將並潞州。嵩聞之，日夜憂悶，咄咄自語，計無所出。時夜漏將傳，轅門已閉，杖策庭際，唯紅線從焉。紅線曰：「主自一月，不遑寢食。意有所屬，豈非鄰境乎？」嵩曰：「事係安危，非爾能料。」紅線曰：「某誠賤品，亦能解主憂者。」嵩聞其語異，乃曰：「我知汝是異人，我聞味也。」遂具告其事曰：「我承祖父遺業，受國家重恩，一旦失其疆土，即數百年勦伐盡矣。」紅線曰：「此易與耳，不足勞主憂焉。暫放某一到魏城，觀其形勢，覘其有無。今一更首途，二更可以覆命。請先定一起馬使，具寒喧書。其他即待某卻回也。」嵩曰：「然事或不濟，反速其禍，又如之何？」紅線曰：「某之此行，無不濟也。」乃入闈房，飭其行具。乃梳烏鬢髻，貫金雀釵，衣紫繡短袍，係青絲輕履，胸前佩龍文匕首，額上書太一神名。再拜而名，倏忽不見。嵩返身閉戶，背燭危坐。常時飲酒，不過數合。是夕舉觴，十餘不醉。忽聞曉角吟風，一葉墜露。驚而起問，即紅線回矣。嵩喜而慰勞曰：「事諧否？」紅線曰：「不敢辱命。」又問曰：「無傷殺否？」曰：「不至是，但取床頭金合為信耳。」紅線曰，某子夜前二刻，即達魏城，凡曆數門，遂及寢所。聞外宅兒止於房廊，睡聲雷動。見中軍士卒，徒步於庭，傳叫風生。乃發其左扉，抵其寢帳。田親家翁止於帳內，鼓跌酣眠，頭枕文犀，髻包黃殼，枕前露一星劍，劍前仰開一金合，合內書生身甲子，與北斗神名。復以名香美珠，散覆其上。然則揚威玉帳，坦其心豁於生前。熟寢蘭堂，不覺命懸於手下。寧勞擒縱，只益傷嗟。時則蠟炬煙微，炉香燼委，侍人四布，兵器交羅。或頭觸屏風，駢而禪者；或手持巾拂，寢而伸者。某乃拔其簪珥，縻其襦裳，如病如醒，皆不能寤。遂持金合以歸。出魏城西門，將行二百里，見銅台高揭，漳水東流，晨雞動野，斜月在林。忿往喜還，頓忘於行役。感知酌德，聊副於依歸。所以當夜漏三時，往返七百里，入危邦一道，經過五六城，冀減主憂，敢言其苦。嵩乃發使人魏，遺田承嗣書曰：「昨夜有客從魏中來雲，自元帥床頭獲一金合，不敢留駐，謹卻封納。」專使星馳，夜半方到。見搜捕金合，一軍憂疑。使者以馬槌搗門，非時請見。承嗣遽出，使者乃以金合授之。捧承之時，驚但絕倒。遂留使者，止於宅中，狎以宴私，多其賜齎。明日，專遣使齎帛三萬匹、名馬二百匹、雜珍異等，以獻於嵩曰：「某之首領，係在恩私。便宜知過自新，不復更貽伊戚。專膺指使，敢議親姻。彼（按《甘澤謠》）彼「作」役「）當捧轂後車，來在麾鞭前馬，所置紀綱外宅兒者，本防他盜，亦非異圖。今並脫其甲裳，放歸田畝矣。」由是一兩個月內，河北河南信使交至。忽一日，紅線辭去。嵩曰：「汝生我家，今欲安往？又方賴於汝，豈可議行。」紅線曰：「某前本男子，遊學江湖間，讀神農藥書，而救世人災患。時裡有孕婦，忽患盅症，某以芫花酒下之，婦人與腹中二子俱斃。是某一舉殺其三人，陰力見誅，降為女子，使身居賤隸，氣稟凡俚。幸生於公家，今十九年矣。身厭羅綺，口窮甘鮮。寵待有加，榮亦甚矣。況國家建極，慶且無疆。此即違天，理當盡弭。昨往魏邦，以是報思。今兩地保其城池，萬人全其性命，使亂臣知懼，烈士謀安，在某一婦人，功亦不小，固可贖其前罪，還其本形。便當遁跡塵中，棲心物外，澄清一氣，生死長存。」嵩曰：「不然，以千金為居山之所。」紅線曰：「事關來世，安可預謀。」嵩知不可留，乃廣為餞別，悉集賓友，夜宴中堂。嵩以歌送紅線酒，請座客冷朝陽為詞。詞曰：「彩菱歌怨木蘭舟，送客魂消百尺樓。還似洛妃乘霧去，碧天無際水空流。歌竟，嵩不勝其悲，紅線拜且泣。因偽醉離席，遂亡所在。（出《甘澤謠》）

胡證

唐尚書胡證質狀魁偉，膂力絕人。與晉公裴度同年。常狎游，為兩軍力人十許輩凌轢，勢甚危窘。度潛遣一介，求教於證。證衣皂貂金帶，突門而入。諸力士睨之失色。證飲後到酒，一舉三鍾，不啻數升，杯盤無餘瀝。逡巡，主人上燈。證起，取鐵燈台，摘去枝葉而合附，橫置膝上。謂眾人曰：「鄙夫請非次改令，凡三鍾引滿，一遍三台，酒須盡，仍不得有滴瀝。犯令者一鐵躋（自謂燈台）。」證復一舉三鍾。次及一角觥者，三台三遍，酒未能盡，淋漓殆至並座。證舉躋將擊之，眾惡皆起設拜，叩頭乞命，呼為神人。證曰：「鼠輩敢爾，乞今赦汝破命。」叱之令出。（出《摭言》）

馮燕

唐馮燕者，魏豪人，父祖無聞名。燕少以意氣任俠，專為擊球鬥雞戲。魏市有爭財毆者，燕聞之，搏殺不平。遂沈匿田間，官捕急，遂亡滑。益與滑軍中少年雞球相得。時相國賈耽鎮滑，知燕材，留屬軍中。他日出行裡中，見戶旁婦人翳袖而望者，色甚冶。使人熟其意，遂室之。其夫滑將張嬰，從其類飲。燕因得間，復偃寢中，拒寢戶。嬰還，妻開戶納嬰，以裾蔽燕。燕卑躄步就蔽，轉匿戶扇後，而巾墮枕下，與佩刀近。嬰醉目暝，燕指巾，令其妻取。妻即以刀授燕。燕熟視，斷其頸，遂巾而去。明旦嬰起，見妻殺死，愕然，欲出自白。嬰鄰以為真嬰殺，留縛之。趣告妻黨，皆來曰：「常嫉毆吾女，乃誣以過失，今復賊殺之矣，安得他事。即他殺而得獨存耶？」共持嬰石餘筈，遂不能言。官收係殺人罪，莫有辯者，強伏其辜。司法官與小吏持樸者數十人，將嬰就市，看者團圍千餘人。有一人排看者來，呼曰：「且無令不辜死者，吾竊其妻而又殺之，當係我。」吏執自言人，乃燕也。與燕俱見耽，盡以狀對。耽乃狀聞，請歸其印，以贖燕死。上誼之，下詔，凡滑城死罪者皆免。（出沈亞之《馮燕傳》）

京西店老人

唐韋行規自言：少時游京西，暮止店中，更欲前進。店有老人方工作，謂曰：「客勿夜行，此中多盜。」韋曰：「某留心孤矢，無所患也。」因行數十里。天黑，有人起草中尾之。韋叱不應，連發矢中之，復不退。矢盡，韋懼奔焉。有頃，風雷總至，韋下馬，負一大樹，見空中有電光相逐，如鞠杖，勢漸逼樹稍，覺物紛紛墜其前。韋視之，乃木札也。須臾，積柴埋至膝。韋驚懼，投弓矢，仰空中乞命。拜數十，電光漸高而滅，風雷亦息。韋顧大樹，枝幹盡矣。鞍馱已失，遂返前店。見老人方鉤補，韋告其異。老人曰：「此中多盜，客勿夜行，此中多盜。」

且謝。老人笑曰：「客勿恃弓矢，須知劍術。」引韋入後院，指鞍馱，言卻領取，聊相試耳。又出桶板一片，昨夜之箭，悉中其上。韋請役力承事，不許；微露擊劍事，韋也得一二焉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蘭陵老人

唐黎乾為京兆尹時，曲江涂龍祈雨，觀者數千。黎至，獨有老人植杖不避。乾怒杖之，如擊鞞革，掉臂而去。黎疑其非常人，命坊老卒尋之。至蘭陵裡之南，入小門，大言曰：「我困辱甚，具湯也。」坊卒遽返白黎，黎大懼。因衣壞服，與坊卒至其處。時已昏黑，坊卒直入，通黎之官閥，黎唯而趨入，拜伏曰：「向迷丈人物色，罪當十死。」老人驚曰：「誰引尹來此。」即牽上階。黎知可以理奪，徐曰：「某為京尹，尹威稍損，則失官政。丈人埋形雜跡，非證惠眼，不能知也。若以此罪人，是釣人以名，則非義士之心也。」老人笑曰：「老夫過。」乃具酒，設席於地，招坊卒令坐。夜深，語及養生，言約理辨。黎轉敬懼。因曰：「老夫有一技，請為尹設。」遂入，良久，紫衣朱鬢，擁劍長短七口，舞於中廳。迭躍揮霍，攙光電激。或橫若制帛，旋若規火。有短劍二尺餘，時時及黎之衽，黎叩頭股票。食頃，擲劍於地，如北斗狀。顧黎曰：「向試尹膽氣。」黎拜曰：「今日已後性命，丈人所賜，乞役左右。」老人曰：「尹骨相無道氣，非可遽授，別日更相顧也。」揖黎而入。黎歸，氣色如病。臨鏡，方覺須剃落寸餘。翌日復往，室已空矣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盧生

唐元和中，江淮有唐山人者涉獵史傳，好道，常居名山。自言善縮錫，頗有師之者。後於楚州逆旅遇一盧生，意氣相合，盧亦語及炉火。稱唐族乃外氏，遂呼唐為舅。唐不能相舍，因邀同之南嶽。盧亦言親故在陽羨，將訪之，今且貪舅山林之程也。中途，止一蘭若。夜半，語笑方酣。盧曰：「知舅善縮錫，可以梗概論之。」唐笑曰：「某數十年重跡從師，只得此術，豈可輕道也？」盧復祈之不已。唐辭以師授有時日，可達岳中相傳。盧因作色：「舅今夕須傳，勿等閒也。」唐責之，某與公風馬牛耳。不意盱眙相遇，實慕君子，何至驕卒不落也。「盧攘臂瞋目，盼之良久曰：「某刺客也，如不得，舅將死於此。」因懷中探烏韋囊，出匕首刃，勢如偃月。執火前熨斗，削之如絮。唐恐懼具述。盧乃笑語唐曰：「幾誤殺舅。此術十得五六。」方謝曰：「某師仙也，令某等十人，索天下妄傳黃白朮者殺之。至添金縮錫，傳者亦死。某久得乘蹻之道者。」因拱揖唐，忽失所在。唐自後遇道流，輒陳此事戒之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義俠

頃有仕人為畿尉，常任賊曹。有一賊係械，獄未具。此官獨坐廳上，忽告曰：「某非賊，頗非常輩。公若脫我之罪，奉報有日。」此公視狀貌不群，詞彩挺拔。意已許之，佯為不諾。夜後，密呼獄吏放之，仍令獄卒逃竄。既明，獄中失囚，獄吏又走，府司譴罰而已。後官滿，數年客游，亦甚羈旅。至一縣，忽聞縣令與所放囚姓名同。往謁之，令通姓字。此宰驚懼，遂出迎拜，即所放者也。因留廳中，與對榻而寢。歡洽旬餘，其宰不入宅。忽一日歸宅。此客遂如廁。廁與令宅，唯隔一牆。客於廁室，聞宰妻問曰：「公有何客，經於十日不入？」宰曰：「某得此人大恩，性命昔在他手，乃至今日，未知何報？」妻曰：「公豈不聞，大恩不報，何不看時機為？令不語。久之乃曰：「君言是矣。」此客聞已，歸告奴僕，乘馬便走，衣服悉棄於廳中。至夜，已行五六十里，出縣界，止宿村店。僕從但怪奔走，不知何故。此人歇定，乃言此賊負心之狀。言訖吁嗟。奴僕悉涕泣之次，忽床下一人，持匕首出立。此客大懼。乃曰：「我義士也，宰使我來取君頭，適聞說，方知此宰負心。不然，枉殺賢士。吾義不捨此人也。公且勿睡，少頃，與君取此宰頭，以雪公冤。」此人怕懼愧謝，此客持劍出門如飛。二更已至，呼曰：「賊首至。」命火觀之，乃令頭也。劍客辭訣，不知所之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